**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磁尧沟张家大院明清传统民居室内陈设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磁尧沟张家大院明清传统民居室内陈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5日。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海则庙。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磁尧沟张家大院明清传统民居室内陈设物品购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村史馆、接待室、明清瓷展室、宋元瓷展室等陈设物品购置。

**项目总投资：**41.9718万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供货期15天，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四、合同模板：**

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磁尧沟张家大院明清传统民居室内陈设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

甲方需购置购村史馆、接待室、明清瓷展室、宋元瓷展室等陈设物品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具体见后附设备清单。

二、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2.所提供服务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质量完全符合行业标准。

3.乙方负责维护。

（二）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

2.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交付货物或服务。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80%，待府谷县审计局审计后按照审计付清尾款。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提供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1%由甲方从乙方未合同款中扣除。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1%计算。

六、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电话：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5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包括村史馆、接待室、明清瓷展室、宋元瓷展室等陈设物品购置。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外形包装验收：有独立的包装，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2）开箱检验：根据包装箱中的装箱单查验设备及其附件，包装箱中应有产品合格证卡、保修卡和保修站。

根据技术配置要求，从外观检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是否有划伤或者磨损，否则则视为不合格。

 （3）检验报告：交货时，同时提供此批次检验报告。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

 3、项目联系人：温富强 联系电话：18992236360

 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